

长春市二道区中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长春市二道区中医院

供货单位：长春市安和众邦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40 日

合 同 书

编号: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 长春市二道区中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长春市安和众邦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购置乙方医疗器械(以下称货物)签订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数量、计量单位、金额及产地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数量、计量单位、单价、总价及产地见长春市安和众邦商贸有限公司《长春市二道区中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DZB2024-0817) 投标文件》。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RMB¥ 5938800.00 元)。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一切伴随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 1、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中的最高标准执行,有特殊要求的,具体技术参数长春市二道区中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或经双方共同商定、认可的标准执行。
- 2、乙方须按第一条附件所列的货物规格、数量等要求供货。所供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材料与设备设施。
- 3、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4、质量保证期: 货物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批设备质保期为1年;货物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货物的包装标准及要求

- 1、包装标准和费用负担: 货物的包装按国家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包装费用包括在合同总金额内。
- 2、包装要求: 乙方须对所供货物采取防水、防潮、防震、防锈、防挤压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运达目的地以确保货物质量。
- 3、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第三条 货物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及联系人

- 1、交货单位: 长春市安和众邦商贸有限公司。

- 2、交货方法：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项目实施地点。
- 3、运输方式：公路或铁路运输。
- 4、到货地点：长春市二道区中医院。
- 5、接货单位：长春市二道区中医院。
- 6、接货单位联系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
- 7、运杂保险费用负担：乙方负担。

第五条 货物的交货期限

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到账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第六条 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 1、货物到达用户实施地点当日内，甲、乙双方派出相关人员到项目检查初验，初验合格后乙方安装、调试。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如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及时更换补齐，确保甲方按时收到所需货物。
-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现场试用，以达到正常运行(使用)为标准。安装调测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若产品的配置、规格、型号、质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给予免费退换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合同总价款 80% 的银行履约保函(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甲方支付预付款 80%，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需在 5 日内验收，验收完毕 5 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尾款。
- 2.本合同质保金为 3%，由乙方开具 3% 质保金银行保函予以担保。
-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符合甲方要求且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因发票问题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发票被税务部门认定为假发票的。

第八条培训及售后服务

- 1、培训人数为 1 人(操作员 1 人)，地点为用户现场，培训费用包括在合同总金额内。
- 2、货物出现故障厂家工程师到位服务时间为 24 小时。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响应，2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48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 3、乙方为用户开通技术服务热线，号码为：18604319607
- 4、如发生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 3、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间内的要求相一致。

第九条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甲方(或用户)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验收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在付款有效期内，甲方(或用户)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 2、甲方(或用户)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 3、甲方(或用户)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产生货物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 4、乙方在接到甲方(或用户)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或用户)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应在付款周期内付款，因本合同款项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时间应以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部门履行付款手续导致实际付款时间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 2、甲方(或用户)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十一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或用户)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且造成的附带经济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调换、保修或退货，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乙方不能及时调换、修理或退货的，按不能交货处理，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或用户)有权拒绝接收。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或用户)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或用户)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受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撤回订单、拒绝发货、发货质量未达标准等，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货款 20%的违约金。
- 5、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除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与第三方诉讼及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上述损失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合法证据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其它

- 1、乙方须保障用户在中国使用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2、乙方在交货的同时须将合同货物的技术资料送交甲方(或用户)，例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
- 3、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书的一部分，与合同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失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购货单位(甲方) 长春市二道区中医院 (公章)

法定代理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中医院

邮编：130000

结算单位：长春市二道区中医院

开户银行：

帐号：

供货单位(乙方)：长春市安和众邦商贸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理人：张仁翠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海·景阳公馆 A 地块第 3【幢】1001 号房

邮编：130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 (行号：102241000068)

帐号：4200203509000042345

电 话： 18604319607

签订合同地点：长春市二道区中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